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北京博星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關於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之財務顧問報告(補發)」，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1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8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8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8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9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9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0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
十一、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2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2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2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3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3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天工股份、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补发）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补发）
收购人、Sky Greenfield、要约人	指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朱泽峰全资控股公司
天工国际	指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826.HK，为天工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要约收购	指	Sky Greenfield 通过全面要约方式收购天工国际 578,352,521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持股占比 26.05%），从而对天工股份构成间接收购
中国天工（BVI）	指	China Tiang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系天工国际全资子公司
中国天工（香港）	指	China Tiango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系中国天工（BVI）全资子公司
天工投资	指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天工（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天工国际境内运营实体，天工股份的控股股东
天工工具	指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工国际境内运营实体
天发精锻	指	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
天工控股（BVI）	指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天工控股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系天工国际股东，由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分别实益拥有 89.02%及 10.98%权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为朱泽峰之父母
Golden Power	指	Golden Power (HK) Ltd，系朱小坤 100%持股的平台
Silver Power	指	Silver Power (HK) Limited，收购时系 Golden Power 全资子公司、天工国际股东，由朱小坤先生全资拥有，为朱小坤间接持有天工国际股份的持股平台，后转让于收购人全资拥有
TG Korea	指	TG Korea Company Limited，天工国际控制的公司

江苏伟建	指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句容新材料	指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正工	指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爱和	指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

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朱泽峰对天工国际未来发展预期持积极态度而通过收购人增持天工国际股份，无其他特殊目的。通过本次收购，朱泽峰先生与其父母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要约收购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工国际 578,352,521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 26.05%，朱泽峰成为天工国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而导致天工股份实际控制人增加朱泽峰，本次收购不涉及天工股份的股东变动。

公众公司章程未有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天工国际及公众公司股份。天工国际控制的天工工具及天发精锻合计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99,8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74.02%，天工国际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朱小坤、于玉梅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天工国际 788,99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5.54%，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小坤先生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47%。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天工国际。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天工国际 1,367,342,521 股股份，持股比例 61.59%，导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小坤、于玉梅变更为朱小坤、于玉梅和朱泽峰。

根据天工国际公告的要约收购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本次收购前后，天工国际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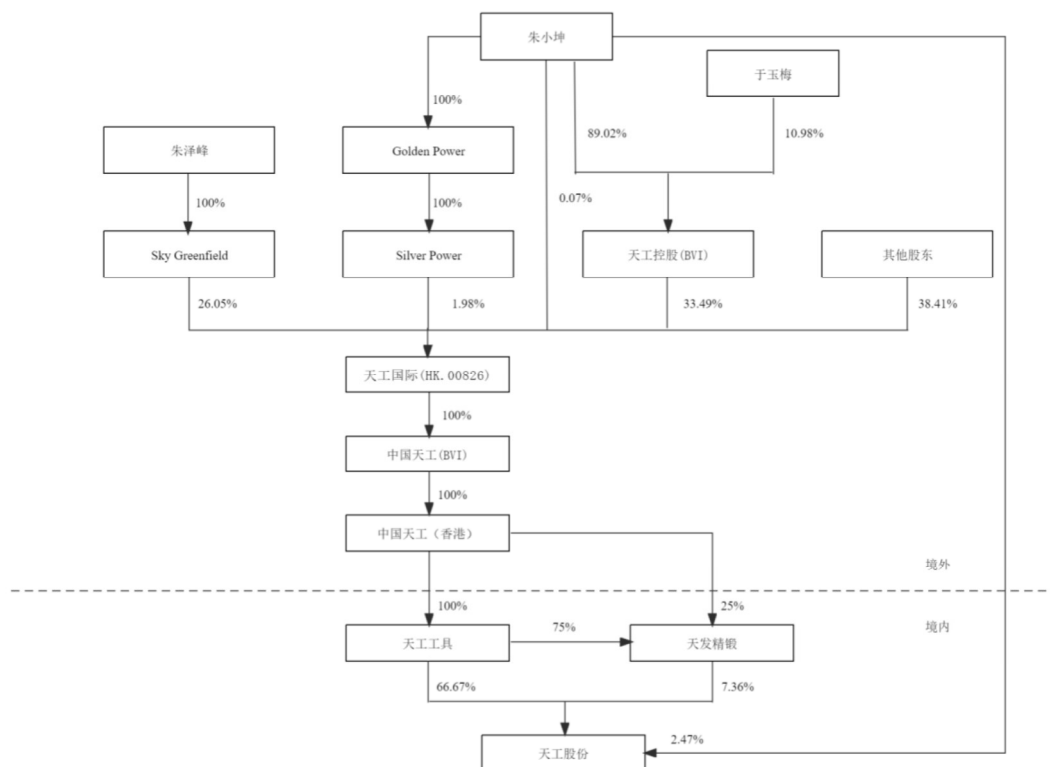
天工国际股东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Sky Greenfield	0	0	578,352,521	26.05%
天工控股	743,458,000	33.49%	743,458,000	33.49%
Silver Power	43,932,000	1.98%	43,932,000	1.98%
朱小坤	1,600,000	0.07%	1,600,000	0.07%
要约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788,990,000	35.54%	1,367,342,521	61.59%
其他公众股东	1,431,090,000	64.46%	852,737,479	38.41%
合计	2,220,080,000	100.00%	2,220,080,000	100.00%

注 1：Sky Greenfield 由朱泽峰设立，其唯一目的是持有天工国际股份，且不从事任何其他业务；

注 2：天工控股由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分别实益拥有 89.02%及 10.98%权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为朱泽峰之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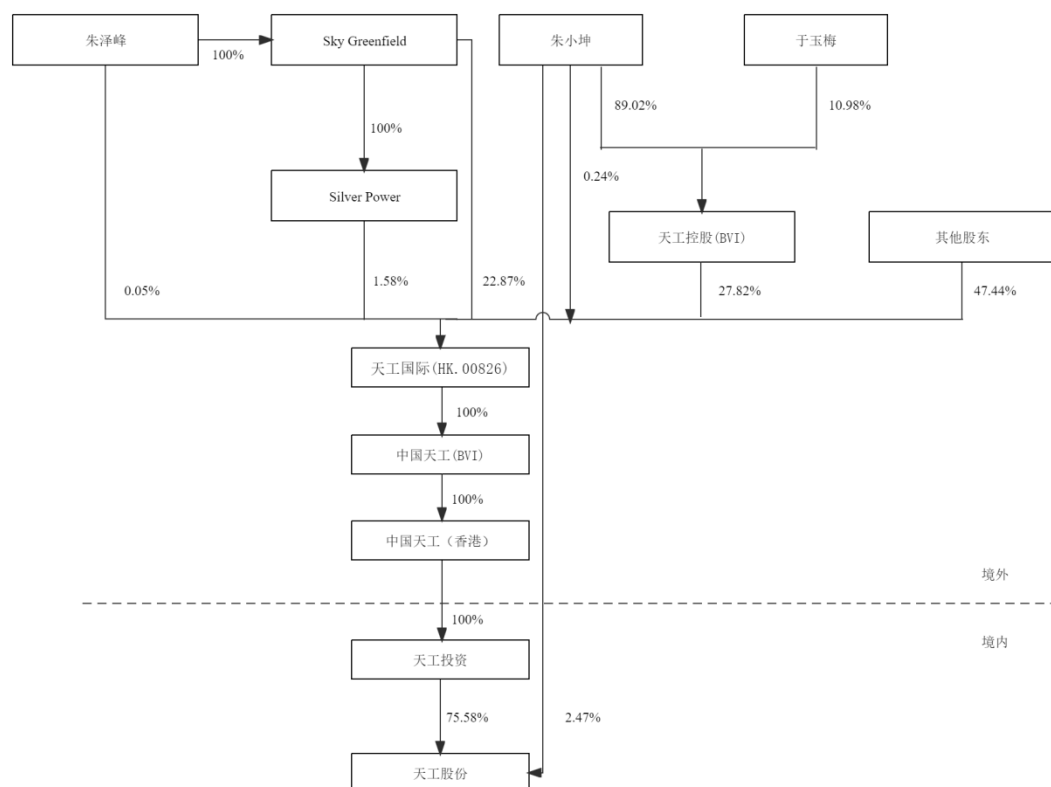
注 3：Silver Power 在收购时由朱小坤先生全资拥有；

本次收购后，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控制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023年4月，天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众公司股份9,151,772股，持股比例由74.02%变为75.58%。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57,864,574 股股份，持股比例 78.05%，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控制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	-----------------------------------

董事	朱泽峰
企业类型	境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编号	OI-323496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住所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业务	除持有股份外，无进行任何业务
通讯电话	0511-80766561
通讯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通港大道 888 号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朱小坤，男，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天工工具，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天工国际董事局主席；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苏天工钛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天工股份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天工股份董事。

于玉梅，女，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丹阳市丹北镇后巷中心校，任教师；2011 年 6 月至今退休在家。

（3）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收购人为朱泽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为朱泽峰先生的父母。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朱小坤、于玉梅与朱泽峰控制的收购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天工国际及公众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合并计算。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收购人成立至今，朱泽峰为唯一股东、唯一董事。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朱泽峰持有收购人 100%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泽峰，男，1982 年 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2008 年 10 月毕业于加拿大德恒学院，获得商业运营管理学高级文凭。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 Top Tech Tool Manufacturing Inc.，任营运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天工国际，任管理实习生；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天工国际首席投资官；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苏伟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天工投资，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天工国际行政总裁；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天工股份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天工股份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天工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Silver Power	100%	投资控股
2	天工国际	22.87%；Silver Power 持股 1.58%	投资控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泽峰及一致行动人朱小坤、于玉梅控制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Sky Greenfield	朱泽峰 100%持股的公司	投资控股
2	天工控股（BVI）	朱小坤持股 89.02%、于玉梅持股 10.98%	投资控股
3	天工国际	朱泽峰、朱小坤、于玉	投资控股

		梅合计持股（含间接）52.56%	
4	中国天工（BVI）	天工国际持股 100%	投资控股
5	中国天工（香港）	中国天工（BVI）持股 100%	投资控股
6	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天工国际持股 100%	投资控股
7	天工精密工具（香港）有限公司	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
8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天工精密工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具、刀具、量具、刀具（管制刀具除外）的研发、生产、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9	天工精密工具（泰国）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持股 99%	电动工具生产制造
10	江苏天冠精密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持股 100%	粉末高速钢工具、刀具等生产及销售
12	江苏天工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84%	硬质合金刀具、工具等生产及销售
13	天工欧思特（深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51%	工具、刀具、量具、刀具（管制刀具除外）的销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14	常州君瑞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工具、刀具、量具、刀具（管制刀具除外）的销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15	天工投资	中国天工（香港）持股 100%	投资管理及咨询相关服务
16	天工股份	天工投资持股 75.58%	钛及钛合金新材料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
17	江苏天工索罗曼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天工股份持股 55%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压延加工、销售、研发等
18	江苏天工新材有限公司	中国天工（香港）持股 100%	投资管理及咨询相关服务
19	天工工具	江苏天工新材有限公司持股 65.88%	工模具钢及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20	江苏天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新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商品贸易

21	句容市天工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新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具、刃具、量具、刀具（管制刀具除外）的销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22	爱和特钢	天工工具持股 100%	工模具钢及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23	江苏伟建	天工工具持股 100%	高速钢及金属丝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4	句容市新材料	爱和特钢持股 100%	工模具钢及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25	广东爱和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爱和特钢持股 100%	工模具钢与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26	江苏天工新材料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爱和特钢持股 100%	高性能金属制品的研发、技术推广及相关培训服务

4、收购人及其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成立至今的唯一董事（负责人）为朱泽峰先生，其为收购人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之“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5、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6、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因此不适用《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7、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8、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为要约收购天工国际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专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除直接持有及通过全资拥有的 Silver Power 间接持有天工国际股份外，无进行任何业务，无财务报表。

9、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朱泽峰先生的父母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通过天工国际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朱泽峰、朱小坤、于玉梅合计拥有的天工国际股份增加，朱泽峰、

朱小坤、于玉梅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小坤先生在 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在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其除通过天工国际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另外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47% 股份。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朱泽峰先生任公众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天工国际股份所支付的收购资金共计 52,051.73 万港元，按 2017 年 12 月 1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1 港元对人民币 0.84588 元），共计 44,029.52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结单，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本次收购的资金均已支付完毕。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唯一董事、实际控制人朱泽峰先生具有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且 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进一步对朱泽峰先生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天工国际股份所支付的收购资金共计 52,051.73 万港元，按 2017 年 12 月 1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1 港元对人民币 0.84588 元），共计 44,029.52 万人民币，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资金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唯一股东、唯一董事朱泽峰同意 Sky Greenfield 就天工国际所有已发行股份及注销天工国际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提出全面收购要约。

天工国际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公告，要约人 Sky Greenfield 提出全面收购要约。

天工国际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公告，Sky Greenfield 接获有关股份要约项下合共 578,352,521 股股份的有效接纳，占天工国际全部已发行

股本约 26.05%。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系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公众公司及其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无需进行审批或备案，不涉及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故本次收购不涉及外商投资相关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要约收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天工国际股份，不涉及过渡期。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2021 年 8 月至今，朱泽峰先生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公众公司的调整建议，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要约收购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工国际股份，天工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天工国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除外。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为朱泽峰全资拥有的企业，朱泽峰系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小坤、于玉梅之子，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属于公众公司关联方。2021 年 8 月至今，朱泽峰先后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众公司年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TG Korea Company Limited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伟建	采购电力	814,690.30	725,238.37
天工工具	接受劳务	5,164,534.84	2,974,202.61
句容新材料	接受劳务	8,583,372.12	2,692,193.75
天工爱和	接受劳务	5,394,100.13	784,836.35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工爱和	出售货物	2,561.21	-
句容新材料	出售货物	106,902.65	-
新正工	出售货物	-	200,068.50

(三)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句容新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315,936.00	
江苏伟建	房屋及建筑物	787,325.47	672,361.80

(四) 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伟建	出售设备	5,690,937.00	-

(五) 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TG Korea	合同负债	27,398.73	25,881.96
天工工具	应付账款	3,738,360.78	555,805.31
句容新材料	应付账款	4,413,120.69	1,213,146.79
天工爱和	应付账款	5,139,859.93	117,518.86
江苏伟建	其他应付款	906,716.20	168,082.85

除上述情况，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交易。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出具的声明，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